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 代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建議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64號時代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倘閣下不擬或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意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5
4.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特別股息	7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11. 責任聲明	9
12. 推薦意見	9
13. 一般事項	10
14.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64號時代中心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之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且目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主席)

楊和輝博士(行政總裁)

楊健先生(副總經理)

陳冬捷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關保銓先生

李寶玉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64號

時代中心

9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分別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b)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特別股息。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由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即不超過96,543,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65,43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

本通函附錄一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此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由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數目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即不超過193,086,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65,43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

4.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三項的最早發生者屆滿：(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博士、楊健先生及陳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李寶玉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列明：「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列明：「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12條，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博士、陳冬捷先生及關保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亦考慮重選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博士及陳冬捷先生為執行董事，關保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關保銓先生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乃由於彼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業務上。彼已確認，彼離任並非由於與董事會有任何分歧，亦無其他與彼退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關保銓先生於過往年度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獨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李寶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並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獲股東重選之有關建議放棄投票。

6. 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所載，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建議特別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股東審議通過。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7.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務(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宣派建議特別股息)提呈決議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倘閣下不擬或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意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儘快分別於其網站(www.sito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東應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獲取建議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特別股息，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建議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13.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4.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或該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的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b)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5,430,000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543,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改善。

4.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以由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由資本中支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由資本中支付。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水平，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 份	每 股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 零 二 四 年		
十 月	0.680	0.600
十 一 月	0.650	0.520
十 二 月	0.540	0.495
二 零 二 五 年		
一 月	0.570	0.520
二 月	0.560	0.530
三 月	0.560	0.485
四 月	0.500	0.420
五 月	0.520	0.490
六 月	0.530	0.495
七 月	0.520	0.485
八 月	0.550	0.500
九 月	0.530	0.480
十 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20	0.485

7. 承諾、董事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履行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名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信，楊華強先生於437,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健先生於1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和輝博士於23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楊學深先生(楊和輝博士的兒子)於4,5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5.34%、1.09%、24.45%及0.47%)(「一組股東」)。一組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約71.35%的投票權。

根據此等股份權益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一組股東的權益合共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9.27%。

倘董事有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楊華強先生及／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履行作出收購守則項下之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本公司將適時向證監會申請豁免。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10. 交易限制

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率，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楊華強先生－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7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七零年代成立以來一直任職並為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50年經驗，並專注製造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逾20年。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楊和輝博士的兄長。彼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健先生的父親。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楊華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華強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或楊華強先生均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服務合約。楊華強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退任及重選。

根據楊華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每年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楊華強先生收取總薪酬4,923,000港元。其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楊華強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所承擔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楊華強先生於437,72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 楊和輝博士－執行董事

楊和輝博士(「楊博士」)，7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馬來西亞林肯大學學院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且亦為創辦人之一。彼自一九七四年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營銷及行政。

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45年經驗，並專注製造奢侈品牌手袋及小型皮具逾20年。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楊華強先生的弟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楊健先生的叔叔。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楊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博士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或楊博士均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服務合約。楊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退任及重選。

根據楊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每年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及總薪酬4,435,000港元。其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楊博士的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所承擔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博士於23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 陳冬捷先生－執行董事

陳冬捷先生(「陳先生」)，4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併購及投資者關係。陳先生現時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或專員。

彼於會計專業積逾15年經驗，並於金融、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底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其中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部門經理。彼已參與香港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的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年度審核、中期審閱及特別交易委聘，對上市程序及上市公司監管規定(包括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披露)具有深厚認識。

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或陳先生均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服務合約。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退任及重選。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彼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每年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及總薪酬1,762,000港元。其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退休金計劃供款。陳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職位、所承擔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484,63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並無須提呈各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64號時代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各董事：
 - (i) 楊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楊和輝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陳冬捷先生為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的法例及法規以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如有)的10%(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按此而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以及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情形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述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及向有權進行有關發售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持有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文第5(1)及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64號
時代中心
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2. 如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述第5(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能夠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就上述第5(2)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儘快分別於其網站(www.sito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博士、楊健先生及陳冬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李寶玉女士。